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聖閔

被告 王堃仁

王崇安

王金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命原告自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01 (下同)135萬4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  
02 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

03 三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按件繳費狀  
04 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47、49 頁)，依前揭規  
05 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10 法官 簡佩琄

11 法官 朱浩誠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許千士